

國立體育大學體育學院教師評鑑施行細則

100 年 6 月 30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體育大學體育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提昇教學及訓練、學術及競技、輔導及服務品質，特依據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四條規定，訂定本院教師評鑑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 第二條 凡本院專任教師(專業技術人員)均應依本細則接受評鑑。
- 第三條 九十七年一月三十一日（含）以前聘任各級教師，自九十七年二月一日起三年內，自擇年度，實施第一次評鑑，以後每滿三年實施後續評鑑。
九十七年二月一日（含）以後聘任教師，須於到校服務滿三年，由各系所實施第一次評鑑，以後每滿三年實施後續評鑑。
一、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前已實施第一次評鑑通過者，得依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前本校教師評鑑辦法五年評鑑週期之規定，辦理第二次評鑑，以後每滿三年實施後續評鑑。
二、已達本校教師升等年資規定，尚未評鑑者，得申請提前評鑑，以後每滿三年實施後續評鑑。
三、教師因休假研究、出國講學、出國進修、借調、留職停薪、懷孕分娩、流產、育嬰、延長病假或遭受其他重大變故者，得於評鑑前檢具證明文件，經本院教師評審委員審議後，簽請校長核准，延後辦理評鑑，並自原因消失返校服務之次年度起，併計其前後未受評鑑之服務年資，依本細則規定辦理。
- 第四條 應受評鑑當年度如已成就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由本院教評會議決議，免接受評鑑：
一、獲選為中研院院士者。
二、獲頒教育部國家講座或學術獎者。
三、指導學生曾獲得奧運會金牌一面(含)以上者。
四、年滿六十歲，且已通過前一次評鑑者。
應受評鑑當年度如已成就下列條件之一者，得檢具相關資料申請自當年度起於一定期間，免接受評鑑，並經本院教評會議決議：
一、曾獲國科會傑出研究獎一次或政府機關、民間機構研究計畫主持人十年次以上者，六年免受評鑑。
二、指導學生曾獲得亞運會金牌、奧運會銀、銅牌合計達五面以上者，六年免受評鑑。
- 第五條 教師評鑑應綜合教學及訓練、學術及競技、輔導及服務等，予以客觀審慎之評量：
一、教學及訓練：其評量指標、內容及配分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六條第一款規定辦理，教學及訓練項目評鑑標準表如附件一。
二、學術及競技：其評量指標、內容及配分依本院學術及競技項目評鑑標準表（附件二）辦理。
三、輔導及服務：其評量指標、內容及配分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六條第三款規定辦理，輔導及服務項目評鑑標準表如附件三。
- 第六條 本院教師評鑑之通過標準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六條規定辦理。

- 第七條 本院教師評鑑不通過者，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七、八條規定辦理。
- 第八條 應接受評鑑之教師，須於規定期限檢具相關資料由系所辦理初審（本校教師評鑑申請及評分總表如附件四），未提出者，以該年度未通過評鑑論。
- 第九條 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於審議教師評鑑議案時需有三分之二以上（含）委員出席，始得開議；並須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同意，始得決議。教評委員若為受評當事人，應迴避與本身評鑑有關之討論及議決。其應迴避人數，於討論及議決該案件時，不計入出席及決議人數。
- 第十條 本院所屬系所應於每年十月三十一日前完成教師年度評鑑資料登錄審查作業，並提請系所教評會完成初審。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應於十一月三十日前完成複審，並將評鑑結果及會議紀錄連同當年度經審查免接受評鑑名單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複評成績不通過者應再經校教評會決審確認。
- 第十一條 本細則若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 本細則經院務會議會通過，陳核後報請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修正時亦同。

教學及訓練項目教師評鑑標準表

100.05.24 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評量指標	評量內容及配分
一、教學準備	1、第一階段選課前完成上網填寫授課大綱，每科每學期加 1 分，每學期最多 5 分，第二階段選課前未完成者每科減 1 分，經通知後一週內仍未填寫者每科減 2 分。 2、擔任專長訓練之教師於第一階段選課前完成該隊訓練計畫，並由所屬學系提出證明者，每學期加 3 分。 3.建置網路平台輔助教學，完成 1 科加 1 分，每學期至多加 3 分。 4.針對教師檢定考試科目收集資料編輯成冊，每學期 2 分。
二、教學實施	1.指導大學部專題或研究生論文，每人或每組加 2 分，每年至多加 10 分。(聯合指導者，該加分除以指導人數)。 2.開設推廣學分班、彈修課程、假日及夜間開設之課程，每科加 1 分，每學期至多加 2 分。 3.指導實習課程，每學期加 2 分。 4.擔任師資培育中心實習指導老師，每學期加 2 分。 5.按時繳交實習訪視輔導紀錄，每人每次加 1 分，每學期至多 3 分。 6.以全英文授課：(英文課除外)，每科加 2 分，每學期至多加 4 分。 7.按時完成訓練日誌，每學期加 1 分。(僅教練適用) 8.每學期至少 2 次實施體能檢測，每學期加 1 分。(僅教練適用) 9.未依排定時間授課，又未經系所報備者，經查證屬實者，每次扣 1 分。 10.每月須上網匯整登錄點名資料，每學期加 1 分，未實施者每學期扣 1 分；本項扣分不溯既往。 11.編製教師檢定考試模擬考考題每次每科 2 分，每學期最多 6 分。 12.繳交期中預警名單每次每科 1 分，每學期最多 2 分。
三、課後輔導	1. 提供學生課業輔導時間(office hour)並上網公告，每學期加 1 分。 2. 參與學生讀書會或實習月會，每次 0.5 分，每學期至多加 3 分。
四、教學成果	1.指導學生學術研究獲得校外經費補助者，每項研究計畫加 2 分。 2.指導學生學術競賽獲得獎者，每項教學計畫加 2 分。 3.獲得本校教學卓越教師每次加 6 分。 4. 獲得教育部優秀教育人員每次加 10 分。 5.師資培育中心學生當年報考教師檢定考試通過率達 30%者，每人加 5 分，每增 5%，每人再加 5 分，最多加 30 分。 6.師資培育中心應屆學生考取正式教師職位每年每位 2 分。
五、教學評量	每學期教學滿意度調查結果平均得分： (1)達 4.50(含)以上者，每學期加 3 分。 (2)4.00-4.49 者，每學期加 2 分。 (3)3.50-3.99 者，不加分。 (4)3.49(含)以下者，每學期減 2 分。

七、其他	1.參加本校或外校舉辦之教學、訓練成長相關研習，每次加 1 分，3 年至多 15 分。 2.主辦教學觀摩、特色教學、教學成果展示，每次加 3 分，每學年至多加 6 分。 3.擔任國家代表隊教練者：(本項每學年至多加 6 分) (1)擔任奧運會代表隊教練者，每次加 5 分。 (2)擔任亞運代表隊教練者，每次加 4 分。 (3)擔任世大運代表隊教練者，每次加 3 分。 (4)擔任正式國際錦標賽代表隊教練者，每次加 2 分。 (5)擔任國際比賽代表隊教練者，每次加 1 分。 4.實際擔任招生考試主監試人員及各項試務人員，每項工作加 1 分，每學年至多加 2 分。
------	---

附註：1、3 年不得低於 90 分。

2、提前或延後評鑑者，其通過標準依受評年資比例計算。

(例如：1 年不得低於 30 分、2 年不得低於 60 分...以此類推)

3、授課大綱及訓練計畫擇一適用。

國立體育大學體育學院教師評鑑學術及競技標準表

100 年 5 月 24 日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類別	項次	項目	基準	修訂分數
學術成果 註3	1	SSCI、AHCI、SCI、EI 論文 註2、3	每篇	30
	2	TSSCI 論文 註2、3	每篇	30
	3	其他國際定期學術期刊論文 註2、3	每篇	20
	4	第一級國內定期學術期刊論文 註2、3	每篇	20
	5	第二級國內定期學術期刊論文 註2、3	每篇	15
	6	國際學術組之舉辦之國際學術研討會發表 註2、3	每篇	10
	7	國內學術研討會發表 註2、3	每篇	5
	8	外文專書 註4	每本	30
	9	中文專書 註4	每本	30
	10	專業性雜誌 註2、3	每篇	5
	11	國外國際校外學術性專題演講	每場	20
	12	國內校外學術性專題演講 註8	每場	5
產學合作研究 註2、3	1	國科會研究主持人 註2、5	每件	30
	2	產學合作計畫年度補助經費 註1、2、6	每 10 萬	5
	3	技術移轉年度總金額（不含國科會、產學計畫先期技術授權金）	每 10 萬	5
	4	國外發明專利件數	每件	30
	5	國內發明專利件數	每件	10
	6	國外新型專利件數	每件	15
	7	國內新型專利件數	每件	5
其他	1	參加國內外舉辦專業性工作坊 註7、8	每天數	1
	2	其他 註9	每項	5
總分				
1、3 年不得低於 90 分。				
2、提前或延後評鑑者，其通過標準依受評年資比例計算。				
(例如：1 年不得低於 30 分、2 年不得低於 60 分...以此類推)				

註 1：所稱產學合作，指學校為促進各類產業發展與創新，與政府機關、事業機關、民間團體、學術研究機構等（以下簡稱合作機構）合作辦理下列事項之一者：

- (1)各類研究發展及其應用事項：包括專題研究(如國科會產學合作計畫)、物質交換、產品開發、檢測檢驗、技術服務、諮詢顧問、專利申請、技術移轉、創新育成等。
- (2)其他有關學校智慧財產權益之運用事項。

註 2：國內一級、二級期刊依國科會標準認定。

以計畫執行起日、論文刊登日、專書出版日為評鑑當期之依據。每篇論文不得重複計算，如研討會發表論文，會後投稿期刊時，擇一計算。

註 3：論文第一作者或 Corresponding 作者以表列分數 1/1 計，第二作者則以 1/2 計，第三作者以 1/3 計，第四作者以 1/4 計，...以此類推。海峽兩岸研討會比照國內研討會。

註 4：經圖書出版公司公開發行、販售之專書方得採計；多人和著者比照註 3 計分。著作之外文或中文書中含專章著作亦視為「專書」，分數比照書名作者順序。翻譯書籍以 1/2 計。

註 5：計畫之協同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分數計算方式比照註 3 辦理(例：如協同及共同主持人有一位，則其分數以表列分數之 1/2 計，...以此類推)。

註 6：除國科會計畫外，政府機關及財團法人之研究型專案計畫，比照產學合作計畫以金額計算，並由參與計畫老師填妥所執行項目之計畫金額及該計畫總金額、件數，請計畫總主持人確認簽名後備查。以學校名義開授訓練相關班（課程），其招生收入總經額（指本校會計帳冊上可查核者）亦視同之；凡獲得教育部各項專案補助款亦視同之，主持人與共（協）同主持人計分方式比照註 5。產學計畫總額計算基準未滿 10 萬元以 10 萬元計。

註 7：參加國內外舉辦專業性工作坊，每 1 天數加 1 分，2 天數加 2 分，「每 1 天」需滿 5 小時（含）以上始得採計，每場次最多採計 3 分，每年最多 5 分。

註 8：海峽兩岸工作坊比照國內工作坊。

註 9：對非表列評量項目之其他個別績效事項，經所屬系所教評會同意者（檢附會議紀錄）。

輔導及服務項目教師評鑑標準表

100.05.24 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評量指標 (無基本分)	評量內容及配分	自評分數
輔導	1.教師出席參加導師輔導知能研討會，每次加 2 分。 2.導師每學期召開班會 5 次（含）以上，每學期加 2 分。 3.教師出席參加導師輔導知能工作坊，每次 1 分。 4.規劃班會活動並繳交導師時間班級活動實施計劃表及導師工作紀錄表，每學期每項各 1 分。 5.導師訪視賃居生並繳交紀錄者，每次 2 分，每學期最高 5 分；訪視學生宿舍並繳交紀錄者，每次 1 分，每學期最高 3 分。 6.榮獲優良導師獎，每次 6 分。 7.教師帶領班級 2/3 學生，參加全校性專題演講或全校性集會活動(如始業輔導、週會、專題演講等)，每次 1 分，每學期至多 3 分。 8.擔任學生社團指導老師，每學期 2 分。 9.指導學生社團參加校內社團評鑑，獲得特優者每次 3 分，獲得優等者每次 2 分。 10.指導學生社團參加校外比賽或評鑑每次 3 分，獲得名次者每次 5 分。 11.積極輔導學生參加通過外語檢定及各項 B 級或中級專業證照、全國性證照、國際級證照考試，每生 2 分，每學年至多 10 分。(一證一老師) 12.指導學生參加校內各項活動、比賽，每次 1 分，獲得第一名 4 分、第二名 3 分、第三名 2 分，每學年至多 8 分。 13.指導學生參加校外比賽獲獎依以下標準計分： (1)國際性比賽，獲得第一名 10 分、第二名 8 分、第三名 6 分、佳作 4 分。 (2)全國性比賽，獲得第一名 8 分、第二名 6 分、第三名 4 分、佳作 2 分。 (3)區域性比賽，獲得第一名 5 分、第二名 3 分、第三名 2 分、佳作 1 分。 14.定期召開師資培育中心實習生返校座談五次以上，每學期加 3 分。 15.依規定時間繳交實習生實習評量每學期 3 分。 16.輔導外籍學生課業及生活，每位每學期 2 分，每年至多 6 分。 17.其他校內輔導工作且能提出具體實證，列舉說明，每項 1 分，每學年至多 5 分。	
校內服務	1.擔任一級主管每學期 5 分，二級主管每學期 3 分。 2.擔任本校各級相關委員會委員或執行秘書，並出席會議，每項每學期 1 分。 3.無職級而專辦行政工作者或協辦本校各單位行政事務(如義務協助行政、協助課程規劃或財產管理等)，每學期 5 分，兼辦者每學期 2 分。	

	4.辦理本校各項慶典或重大活動（含教育訓練講座、研討會、講習、實習、表演、校慶、畢業典禮、水上運動會、越野賽跑等競賽活動）等相關工作，每次 2 分。 5.擔任校內學術性職務、學術刊物編審、教育專業活動審查委員之相關工作，每學期 2 分。 6.擔任校內教職員工社團之社長、總幹事或指導老師，每學期每一社團 2 分。 7.教師代表學校參加全國性比賽獲得名次者，第一名 <u>5 分</u>、第二名 3 分、第三名 2 分。 8.帶領同學從事校外服務，每次 1 分，每學期至多 3 分。 9.自願參與學生宿舍夜間值勤輔導工作，每月 1 分，每學期至多 3 分。 10.擔任校內各項競賽活動評審或裁判等，每次 1 分。 11.每學期按時繳交學期成績，在截止日前未按時繳交，經通知後一週內仍未繳交者每科減 2 分。 12.擔任招生考試命題委員，每科加 1 分，每學年至多加 2 分。	
校外服務	1.擔任國內外學術期刊或教科書編輯、審查、評審委員或簽奉校長核備學術團體會長、理事長、副會長、副理事長、秘書長、總幹事等行政職務，每項 <u>2 分</u>，每年至多 5 分。 2.擔任大專體育總會單項運動委員會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執行秘書、組長等職務，每次 2 分，每年至多 5 分。 3.獲公民營機構或校外其他學校邀請擔任評審、口試、命題、閱卷、評鑑、審查、編審等專業服務工作，每項 1 分，每年至多 5 分。 4.擔任專業學會或相關單位/機構之期刊編輯或論文審查，每項 1 分，每年至多 5 分。 5.擔任校外各專業相關單位/機構審查委員、顧問、會員代表、理監事、評審委員、訓輔委員或相關職務者，每項 1 分，每年至多 5 分。 6.擔任各專業相關單位/機構舉辦各項活動（含賽會、研習會、講習會等）相關工作，國際性者每項 3 分，全國性者每項 2 分，縣市者每項 1 分，每年至多 5 分。 7.其他校外服務工作且能提出具體實證，列舉說明，每項 1 分，每年至多 5 分。	
<u>其他</u>	1.參與校內各項慶典或重大活動（含校慶、畢業典禮、水上運動會、越野賽跑、工作檢討會），出席每項 1 分，實際參賽 3 分。 2.其他校內服務工作且能提出具體實證，列舉說明，每項 1 分，每學年最多 <u>5 分</u>。	
總分		

附註：1、3 年不得低於 60 分。

2、提前或延後評鑑者，其通過標準依受評年資比例計算。

(例如：1 年不得低於 20 分、2 年不得低於 40 分..以此類推)

3、輔導指標第 2 項，100 年 1 月 1 日前之成績計算依原規定。

國立體育大學教師評鑑申請及評分總表

☐ _____ 學院

☐ 共同教育委員會

評鑑年度： 年

教師姓名		任職單位	
職 級	☐ 教授 ☐ 副教授 ☐ 助理教授 ☐ 講師		
到校年月	民國 年 月	前次通過評鑑年度	民國 年
本次評鑑採計資料年限		自民國 年 月至 年 月共計 年	
本次各評鑑項目最低標準及通過評鑑標準 (由申請人依受評年限比例計算)		年 月 日 學年度第 次系(所、中心、室)教評會	年 月 日 學年度第 次院(共教會)教評會
		初評分數	複評分數
教學及訓練項目 (3 年不得低於 90 分)	分		
輔導及服務項目 (3 年不得低於 60 分)	分		
學術及競技項目 (3 年不得低於 90 分)	分		
通過評鑑標準 (3 年 300 分)	分		
系教評會召集人簽章		院教評會召集人簽章	

國立體育大學教師評鑑評分明細表

教師姓名		任職單位	學院 學系(所、中心、室)		
壹、教學及訓練					
評量指標	評量內容及配分		自評分數	初審分數	複審分數
一、教學準備	1.第一階段選課前完成上網填寫授課大綱，每科每學期加 1 分，每學期最多 5 分，第二階段選課前未完成者每科減 1 分，經通知後一週內仍未填寫者每科減 2 分。 2.擔任專長訓練之教師於第一階段選課前完成該隊訓練計畫，並由所屬學系提出證明者，每學期加 3 分。 3.建置網路平台輔助教學，完成 1 科加 1 分，每學期至多加 3 分。 4.針對教師檢定考試科目收集資料編輯成冊，每學期 2 分。				
二、教學實施	1.指導大學部專題或研究生論文，每人或每組加 2 分，每年至多加 10 分。(聯合指導者，該加分除以指導人數)。 2.開設推廣學分班、彈修課程、假日及夜間開設之課程，每科加 1 分，每學期至多加 2 分。 3.指導實習課程，每學期加 2 分。 4.擔任師資培育中心實習指導老師，每學期加 2 分。 5.按時繳交實習訪視輔導紀錄，每人每次加 1 分，每學期至多 3 分。 6.以全英文授課：(英文課除外)，每科加 2 分，每學期至多加 4 分。 7.按時完成訓練日誌，每學期加 1 分。(僅教練適用) 8.每學期至少 2 次實施體能檢測，每學期加 1 分。(僅教練適用) 9.未依排定時間授課，又未經系所報備者，經查證屬實者，每次扣 1 分。 10.每月須上網匯整登錄點名資料，每學期加 1 分，未實施者每學期扣 1 分；本項扣分不溯既往。 11.編製教師檢定考試模擬考考題每次每科 2 分，每學期最多 6 分。 12.繳交期中預警名單每次每科 1 分，每學期最多 2 分。				
三、課後輔導	1.提供學生課業輔導時間(office hour)並上網公告，每學期加 1 分。 2.參與學生讀書會或實習月會，每次 0.5 分，每學期至多加 3 分。				
四、教學成果	1.指導學生學術研究獲得校外經費補助者，每項研究計畫加 2 分。				

	2.指導學生學術競賽獲得獎者，每項教學計畫加 2 分。 3.獲得本校教學卓越教師每次加 6 分。 4. 獲得教育部優秀教育人員每次加 10 分。 5.師資培育中心學生當年報考教師檢定考試通過率達 30%者，每人加 5 分，每增 5%，每人再加 5 分，最多加 30 分。 6.師資培育中心應屆學生考取正式教師職位每年每位 2 分。			
五、教學評量	每學期教學滿意度調查結果平均得分： (1)達 4.50(含)以上者，每學期加 3 分。 (2)4.00-4.49 者，每學期加 2 分。 (3)3.50-3.99 者，不加分。 (4)3.49(含)以下者，每學期減 2 分。			
七、其他	1.參加本校或外校舉辦之教學、訓練成長相關研習，每次加 1 分，3 年至多 15 分。 2.主辦教學觀摩、特色教學、教學成果展示，每次加 3 分，每學年至多加 6 分。 3.擔任國家代表隊教練者：(本項每學年至多加 6 分) (1)擔任奧運會代表隊教練者，每次加 5 分。 (2)擔任亞運代表隊教練者，每次加 4 分。 (3)擔任世大運代表隊教練者，每次加 3 分。 (4)擔任正式國際錦標賽代表隊教練者，每次加 2 分。 (5)擔任國際比賽代表隊教練者，每次加 1 分。 4.實際擔任招生考試主監試人員及各項試務人員，每項工作加 1 分，每學年至多加 2 分。			
總分合計(A)				
附註：1、3 年不得低於 90 分。 2、提前或延後評鑑者，其通過標準依受評年資比例計算。 (例如：1 年不得低於 30 分、2 年不得低於 60 分...以此類推) 3、授課大綱及訓練計畫擇一適用。				
貳、輔導及服務（最高得分 100 分）				
評量指標 (無基本分)	評量內容及配分	自評分數	初審分數	複審分數
一、輔導	1.教師出席參加導師輔導知能研討會，每次加 2 分。 2.導師每學期召開班會 5 次(含)以上，每學期加 2 分。 3.教師出席參加導師輔導知能工作坊，每次 1 分。 4.規劃班會活動並繳交導師時間班級活動實施計劃表及導師工作紀錄表，每學期每項各 1 分。 5.導師訪視賃居生並繳交紀錄者，每次 2 分，每學期最高 5 分；訪視學生宿舍並繳交紀錄者，每次 1 分，每學期最高 3 分。			

	6.榮獲優良導師獎，每次 6 分。 7.教師帶領班級 2/3 學生，參加全校性專題演講或全校性集會活動（如始業輔導、週會、專題演講等），每次 1 分，每學期至多 3 分。 8.擔任學生社團指導老師，每學期 2 分。 9.指導學生社團參加校內社團評鑑，獲得特優者每次 3 分，獲得優等者每次 2 分。 10.指導學生社團參加校外比賽或評鑑每次 3 分，獲得名次者每次 5 分。 11.積極輔導學生參加通過外語檢定及各項 B 級或中級專業證照、全國性證照、國際級證照考試，每生 2 分，每學年至多 10 分。（一證一老師） 12.指導學生參加校內各項活動、比賽，每次 1 分，獲得第一名 4 分、第二名 3 分、第三名 2 分，每學年至多 8 分。 13.指導學生參加校外比賽獲獎依以下標準計分： (1)國際性比賽，獲得第一名 10 分、第二名 8 分、第三名 6 分、佳作 4 分。 (2)全國性比賽，獲得第一名 8 分、第二名 6 分、第三名 4 分、佳作 2 分。 (3)區域性比賽，獲得第一名 5 分、第二名 3 分、第三名 2 分、佳作 1 分。 14.定期召開師資培育中心實習生返校座談五次以上，每學期加 3 分。 15.依規定時間繳交實習生實習評量每學期 3 分。 16.輔導外籍學生課業及生活，每位每學期 2 分，每年至多 6 分。 17.其他校內輔導工作且能提出具體實證，列舉說明，每項 1 分，每學年至多 5 分。			
二、校內服務	1.擔任一級主管每學期 5 分，二級主管每學期 3 分。 2.擔任本校各級相關委員會委員或執行秘書，並出席會議，每項每學期 1 分。 3.無職級而專辦行政工作者或協辦本校各單位行政事務（如義務協助行政、協助課程規劃或財產管理等），每學期 5 分，兼辦者每學期 2 分。 4.辦理本校各項慶典或重大活動（含教育訓練講座、研討會、講習、實習、表演、校慶、畢業典禮、水上運動會、越野賽跑等競賽活動）等相關工作，每次 2 分。 5.擔任校內學術性職務、學術刊物編審、教育專業活動審查委員之相關工作，每學期 2 分。 6.擔任校內教職員工社團之社長、總幹事或指導老師，每學期每一社團 2 分。 7.教師代表學校參加全國性比賽獲得名次者，第一名 5 分、第二名 3 分、第三名 2 分。 8.帶領同學從事校外服務，每次 1 分，每學期至多 3 分。			

	9.自願參與學生宿舍夜間值勤輔導工作，每月 1 分，每學期至多 3 分。 10.擔任校內各項競賽活動評審或裁判等，每次 1 分。 11.每學期按時繳交學期成績，在截止日前未按時繳交，經通知後一週內仍未繳交者每科減 2 分。 12.擔任招生考試命題委員，每科加 1 分，每學年至多加 2 分。			
三、校外服務	1.擔任國內外學術期刊或教科書編輯、審查、評審委員或簽奉校長核備學術團體會長、理事長、副會長、副理事長、秘書長、總幹事等行政職務，每項 2 分，每年至多 5 分。 2.擔任大專體育總會單項運動委員會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執行秘書、組長等職務，每次 2 分，每年至多 5 分。 3.獲公民營機構或校外其他學校邀請擔任評審、口試、命題、閱卷、評鑑、審查、編審等專業服務工作，每項 1 分，每年至多 5 分。 4.擔任專業學會或相關單位/機構之期刊編輯或論文審查，每項 1 分，每年至多 5 分。 5.擔任校外各專業相關單位/機構審查委員、顧問、會員代表、理監事、評審委員、訓輔委員或相關職務者，每項 1 分，每年至多 5 分。 6.擔任各專業相關單位/機構舉辦各項活動（含賽會、研習會、講習會等）相關工作，國際性者每項 3 分，全國性者每項 2 分，縣市者每項 1 分，每年至多 5 分。 7.其他校外服務工作且能提出具體實證，列舉說明，每項 1 分，每年至多 5 分。			
總分合計(A)				
附註：1、3 年不得低於 60 分。 2、提前或延後評鑑者，其通過標準依受評年資比例計算。 (例如：1 年不得低於 20 分、2 年不得低於 40 分..以此類推) 3、輔導指標第 2 項，100 年 1 月 1 日前之成績計算依原規定。				
貳、學術				
評量指標	評量內容及說明	自評分數	初審分數	複審分數

※請依各學院/共同教育委員會學術及競技評鑑標準表辦理，自行續頁。